

汕尾市林业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汕尾市林业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下简称《省纲要》)和《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汕尾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部署安排，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就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全面依法治市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一切工作。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系统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汕尾市委和汕尾市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营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取得进展，法治汕尾建设实现走在江门前列。

（二）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分工责任。汕尾市林业局局党组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始终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作为带动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全面推进、督促检查我局法治工作。根据《汕尾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明确工作分工和工作重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由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各相关科室具体落实，形成层层落实，上下联动的机制，把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贯穿全年工作当中。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传营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党组议事安排，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汕尾市委和汕尾市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氛围和格局。通过党组会议、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XX 等，确保推进法治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四）开展各类法制学习。2020 年市林业局举办了 5 次法治专题讲座及 3 次廉政教育讲座，多次参加市法治专题培训班、市直单位公务员学法培训班，加强对局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培训，使干部职工业务素质明显提高，确保了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为建设一支素质强、效率高、文明执法的林业执法队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按政府的要求落实“放管服”；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减压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承接省林业局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等行政审批，当好“店小二”，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市林业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涉及我局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的，及时向汕尾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汕尾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的年度任务，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学习传达贯彻《关于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的通知》（汕司〔2019〕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按同级司法部门的要求，加强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申请废止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汕府〔2017〕24 号），全面落实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按属地管理原则，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林业部门、化解在系统内部。

（五）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与 XX 律师事务所的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 XX 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充分

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一系列涉法工作，及时征询法律建议意见，推动法治建设。

（六）实施“阳光政务”，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工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通过“互联网+”实现网上全过程办案和全流程监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实现执法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根据《汕尾市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根据《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制度》、《汕尾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有序推进政务公开。

三、以加强履职尽责能力建设，夯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基础

（一）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审核审批科室）的制约和监督。四是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二）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根据省统一部署，我局部署开展了红线、护飞、飓风等专项打击行动，为疫情防控常态

化工作、“六稳”“六保”和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破坏林木和占用林地资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各类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和非法采矿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林地和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

（三）打造一流社会环境。加强社会治安严打整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强化打击整治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森林公安分局清理整治市场、酒楼等经营场所 4043 个，立案 36 起，收缴野生动物 1337 只。

（四）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打造普法宣传精品，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字、网络有言”。深入学校、社区、自然保护区开展普法活动，在广东海丰鸟类、陆河红椎林自然保护区等单位开展“野生动物、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野生动物、共享生态新福祉”、“发现动物之美、建设美丽汕尾”等现场普法，在海丰县大湖镇大湖中心小学开展护林员讲述“护鸟”故事，在市城区新城中学等中小学校开展绘画、征文比赛等活动，大力推进青少年学法教育，扩大林业普法宣传覆盖面，普法效果明显。

2020 年，我局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有：个别干部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不够；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不足，未能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办案力量不足，与当前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不相适

应。下来，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精神和上级的决策部署，围绕市中心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法治学习宣传，增强社会法治观念，全面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汕尾市林业局

2021 年 1 月 4 日